附件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样式）**

**申请人：**

**受理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单位：公顷、M2、万元（均保留4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用地单位/个人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人地址 | | | |  | | | | | |
| 申 报 项 目 情 况 | 拟选址四至 | | |  | | 使用权类型 | | （租赁/承包经营权/转让） | |
| **项目用地类型及规模（公顷）** | | | | | | | | |
| 用地总面积 | | |  | | | | | |
|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 |  | | | | | |
| 生产设施面积 | 破坏耕作层面积 | | 工厂化作物栽培智能温室 | 规模化养殖畜禽（蚕）舍用地 | | 畜禽绿化隔离带用地 | | 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助设施面积 | 破坏耕作层面积 | | 检验检疫监测设施用地 | 疫病虫害防控设施用地 | | 运输车辆洗消烘站 | | 环保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生物质肥料生产用地 | 临时存储、分拣包装场所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规模** | | | | | | | | |
| 投资规模（万元） | | | | | | 建筑面积（M2） | | |
|  | | | | | |  | | |
|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 | | | | | |
| 村委会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乡级国土规建环保安监部门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乡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案意见** | | | | | | | | | |
| 乡级人民政府意见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 | | | 1.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2.用地协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证/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3.同意使用林地的手续证明（涉及林地）；4.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审查论证的意见；5.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范围坐标和用地破坏耕地耕作层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6其他相关材料。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件2

**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样式）**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定：

一、项目名称： 。

二、设施农业用地类型为 。

三、设施农业用地位置、面积：经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其经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范围内位于 的农村集体土地 公顷作为设施农业用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公顷，使用耕地 公顷，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辅助设施用地 公顷（占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使用耕地 公顷，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使用永久基本农田，已经 县（区）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

四、土地使用年限：甲方同意乙方使用该宗土地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土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该宗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剩余期限）。

五、乙方使用该宗土地涉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已依法与承包户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经营期间，若遇土地征收征用，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归 所有。

六、土地复垦：生产结束后（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乙方应在 内（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原用途；使用耕地的，应确保复垦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具体土地复垦要求可根据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复垦完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复垦验收申请，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复垦、复耕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拒不复垦复耕或复垦复耕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依法处以罚款。

七、土地交还：乙方因经营不善未能按期支付双方约定的使用土地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提前收回甲方所使用的土地。协议约定使用年限到期后，如甲方有意愿继续出租该宗土地用于设施农业用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申请使用权。土地交还后，乙方修建的生产设施、辅助设施等归乙方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

八、违约责任：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完成备案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挡乙方施工；乙方未按规定备案而开展建设的，甲方或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终止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万元（大写： 万元）。未经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农业设施用地用途，一经查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亦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附：设施农业用地四至范围图（分别注明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

施用地）。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意义。**

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重要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农业产业政策、农业环境保护政策、疫病防控和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等。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用地涉及××市××县（市、区）和××市××县（市、区）。（跨市项目，增加表述：该项目为跨市项目，涉及××、××、××共××个市。）

**（三）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和××行业的建设用地标准，××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为××。明确与国土空间规划或现行城乡规划的关系，与行业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衔接，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文物古迹保护单位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关系。

**（四）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原因。**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等部门规章，该项目符合××情形，可以调整所在项目区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一）原则。**

应遵循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节约集约用地等原则。

**（二）补划方案。**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概况。**

所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综述，详细说明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前后，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含水田面积）、质量、空间位置、集中连片度、布局、生态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2.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

详细说明该项目不同选址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比选情况、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论证情况，充分说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理由是否真实充分。

**3.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

说明设施农业用地项目选址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具体数量（包括水田面积）、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情况，详细说明通过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工程施工难易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同情况，项目选址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方案，明确经实地踏勘，该项目建设方案是否符合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是否采取工程、技术等措施，减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充分说明用地选址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

**4.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

将实地踏勘论证后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套合进行分析，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详细说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规模（含水田面积）、图斑数量、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基本情况。涉及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详细说明城市周边具体规模（含水田面积）、图斑数量、平均质量等别等情况（详见附件3-1），并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

**5.踏勘论证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踏勘论证后对用地方案进行调整的情形。**

通过踏勘论证，认为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必要、合理，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切实可行。通过踏勘论证，认为××比较合理，但存在××等问题，建议对用地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按照踏勘论证意见，建设单位对××问题进行了处理，调整后的方案为××，符合××的要求。

**6.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详细说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含水田面积）、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情况。补划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详细说明城市周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含水田面积）、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情况（详见附件3-2），并附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同时提交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电子版本）。若城市周边确实没有补划空间，需充分说明理由。

三、结论

明确提出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必要、是否合理，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程序是否规范，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是否可行；说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后是否影响相关县级行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补划后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上图入库，纳入法定保护任务。

附件：3-1.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3-2.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3-3.××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

3-4. ××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

3-5.××项目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地块拐点坐标

3-6.××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

附件3-1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占用图斑** | **所在县（市、区）名称** | **标识码** |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 | | | | | | | | | **质量 等别** |
| **共计** | **城市周边** | | | | |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 | | | |
| **小计** | **耕地面积** | | **其他** | **质量 等别** | **小计** | **耕地面积** | | **其他** | **质量 等别** |
|  | **水田** |  | **水田** |
| **栏1** | **栏2** | **栏3** | **栏4** | **栏5** | **栏6** | **栏7** | **栏8** | **栏9** | **栏10** | **栏11** | **栏12** | **栏13** | **栏14** | **栏15**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域小计（平均质量等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平均质量等别）**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栏4=栏5+栏10；栏5=栏6+栏8；栏6≥栏7；栏10=栏11+栏13；栏11≥栏12。 2.栏3“标识码”为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中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图层属性结构字段数值，不另行编号。 3.栏9、栏14和栏15“质量等别”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中的国家土地利用等，等别在1-15等之间,非耕地的不填写质量等别；其中，县域小计（平均质量等别）、合计（平均质量等别）为质量等别加权平均数，保留一位小数。 4.“城市周边”为项目占用县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中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  5. “其他”为继续保留的原有基本农田的可调整地类、确定为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其他农用地等。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划图斑** | **所在县（市、区）名称** | **标识码** |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 | | | | | | |
| **共计** | **城市周边** | | |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 | | **质量**  **等别** |
| **耕地面积** | | **质量**  **等别** | **耕地面积** | | **质量**  **等别** |
|  | **水田** |  | **水田** |
| **栏1** | **栏2** | **栏3** | **栏4** | **栏5** | **栏6** | **栏7** | **栏8** | **栏9** | **栏10** | **栏11**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域小计（平均质量等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平均质量等别）** | —— | —— |  |  |  |  |  |  |  |  |
| 注：1.栏4=栏5+栏8；栏5≥栏6；栏8≥栏9。 2.栏3“标识码”为土地利用数据库地类图斑层中属性结构字段数值，不另行编号。 3.栏7、栏10和栏11“质量等别”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中的国家土地利用等，等别在1-15等之间；其中，县域小计（平均质量等别）、合计（平均质量等别）为质量等别加权平均数，保留一位小数。 4.栏5“城市周边”为城市周边范围线内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情况。 | | | | | | | | | | |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论证

意见参考提纲

××××年××月××日，××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县（市、区）组织召开了××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实地踏勘论证会。××等特邀专家，××等相关科室，××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现场踏勘的同志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编制单位对××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主要内容的汇报，并对项目用地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查，论证意见如下：

**一、﹝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会议认为，拟建的××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农业产业政策，农业环境保护政策、疫病防控和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等。是否在报告中分析了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或现行城乡规划的关系，与行业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衔接，与自然保护地、文物古迹保护单位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关系，并制定相应措施。

**二、﹝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本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和××行业的建设用地标准。项目用地标准为××，××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为××。

因此，××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三、﹝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项目占用××县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水田××公顷，旱地××公顷、可调整地类××公顷），是否涉及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一）﹝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详细说明设施农业用地项目不同选址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比选情况，对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基本情况，充分说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必要性。

（二）﹝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项目推荐方案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同时在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项目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环境保护、安全技术条件等因素，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减少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体现在××。

（三）﹝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补划情况﹞

1.占用情况。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水田××公顷，旱地××公顷、可调整地类××公顷），涉及图斑个数××个，平均质量等别为××等，涉及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水田××公顷，旱地××公顷、可调整地类××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等；其中各县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图斑个数、平均质量等别情况，涉及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地类、平均质量等别情况。

2.补划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关于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水田××公顷，旱地××公顷），涉及图斑数为××个，平均质量等别为××等；涉及补划为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公顷（水田××公顷，旱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等。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为坡度小于25度的耕地，符合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基本稳定的要求，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可行。其中各县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图斑个数、平均质量等别情况，涉及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地类、平均质量等别情况。（若城市周边没有补划空间还应在此充分说明理由）

**四、﹝项目情况总结﹞**综上，××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设施农业用地政策，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合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等文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情形。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及少占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相关要求，不影响相关县市行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具有合理性。该项目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已通过××听证，综上所述，××拟同意该项目实地踏勘专家组意见、××（技术委托单位）出具的实地踏勘论证报告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附件：4-1.××项目用地实地踏勘论证会专家组签到表

（必需）

4-2.××项目用地实地踏勘专家组意见（必需）

4-3.××技术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实地踏勘论证

报告（可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